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 112 學年度第學 1 期第 4 次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12年12月07日(星期四)下午16時10分

開會地點:教學大樓1樓學生事務處辦公室

主 席:洪主任維澤 紀錄:林欣穎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膏、主席致詞:

1.首先歡迎我們新進校安人員。

- 2.另有內部管考業務,明年四月須各單位需整理好管考資料交給學生事務 處助理彙整。學務處這會在一併彙整好交給秘書室進行內控業務。再協請 各單位注意以俾利後續作業。
- 3.請各單位同仁執行業務過程與細節務必請寫清楚已降低出錯率或訊息傳達錯誤。
- 4.期末考為第十七週第十八週為多元學習週故大部分學生會陸續離校,再 請宿舍舍監留意期程,提早調查修繕部分。另外學生離宿時務必將空房間 垃圾清空。
- 5.再次提醒各單位留意經費的運用。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處務會議紀錄(112年11月20日)業經簽核(無

異議)並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公告。

提案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 殊教 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部 分條 文案,照案通過。	諮商輔導組	續提送 12 月 21 日校 務會議審議。	准予核備

二、紙餐盒前需要洗淨杯膜撕下丟一般垃圾,杯蓋吸管丟塑膠,紙杯、寶 特

瓶中不能有喝剩液體殘留,體餐盒中不能有竹筷、廚餘,橡皮筋要拿 起

來。

三、**誠樸校區(可)資源回收項目**:1.電池(需自行整理成一盒)。2.嘎紙機產出

紙類可以回收(需請自行整理成一袋)。

誠樸校區(不可)資源回收項目:1.保麗龍需自行切割整理成袋丟置子母 車。

2.任何玻璃類用品回收單位均不回收,請各單位自行處理。3.床墊、枕頭椅墊座椅等也不可回收請各單位自行處理(若需要廠商聯繫電話可以跟學務處詢問。)4.盆器類素色可以回收,但花色類請自行處理廠收不作回收。

四、操場垃圾亂丟頻繁情況一直無改善,再協請於體育組長協助宣導給其他

上課老師學並請老師督促學生於課程結束後將垃圾帶走,營造校環境整潔。

貳、導師費用業務:

目前導師費期初與期中於12月04日均全數核銷完畢。

叁、性平業務:截至12月07日止性平案件共12件,高職部10件;專科部

2件。

育運動組:陳智彦組長

體

一、112-1「東專盃」班際羽球賽

競賽日期: 112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15 日。詳細資料請參閱體育組公佈欄及學校網頁公告。

- 二、體育組提供同學於放學後借球活動,借球時間為每日 16:10 分放學後, 同學需攜帶學生證才能借球,以一颗為限,並於隔日上午 09:00 前歸 還,逾期還球同學將不再給予借球。
- 三、同學上體育課借球或運動器材請確實登記並愛惜使用。<u>如有損壞、遺</u> 失需照價賠償。
- 四、請同學上體育課時務必遵守各場館使用規則注意安全,下課後請將垃圾 帶回各班教室丟棄,維持各場館環境清潔。

活輔導組:は

生

壹、近期工作報告:

一、交通安全:

- (一)112-1 學期迄今已有 13 起車禍【專科 9 件、高職 4 件】,請師長協助宣導再次呼籲請同學遵守騎/乘機車,務必遵守交通規則、配戴安全帽,減速慢行,切勿無照駕駛,以維生命安全,學生如在外發生任何緊急事件,請撥打校安中心專線 089-236874,值班教官將前往協處。
- (二)請勿將車輛停放在高職大門兩側,應將車輛停到志清堂停車場,以防警察開單取締。
- (三)同學騎乘機車請載安全帽,依交通號誌行進;走路請走斑馬線,請勿 邊走路邊滑手機,以維安全。
- (四)上放學時,太原路與正氣北路、山西路…等路口車流量大,提醒同學 騎乘機(慢)車時,為避免因大型車行駛氣流造成危險,與大型車併行時應 保持2公尺以上的間距。遇到大型車過彎時,建議將車輛停在大型車後輪 之後方,等大型車完全過彎後,確認安全再繼續行駛,才能確保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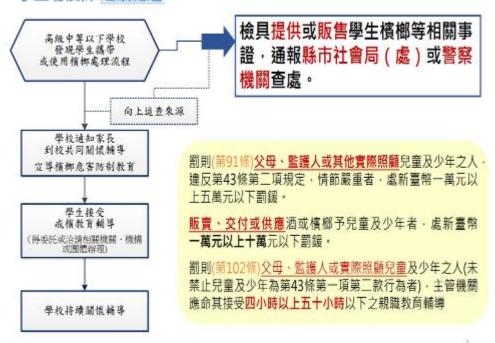
二、重要政策宣導:

- (一)有關向上追查校園檳榔來源及介入處理機制:
- 1. 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辦理。
- 2. 查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3. 次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第1項)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吸菸、飲酒、嚼檳榔(第3項)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第91 條第2 項規定:「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為建立無檳校園,落實學校檳榔危害防制工作,如查獲學生攜帶或嚼食檳榔,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勸導制止,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如知悉出處或販售來源,請通報當地社會局(處)或警察單位查處。
- 5.「學生嚼檳建議處遇流程」請參考、運用。

·林昌憲組

長

學生嚼檳榔 建議處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四章保護措施 第43條

1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 2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 3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 4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6 日發法字第 1122001431 號函檢送 之「輔導非公務機關提升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及反詐騙宣導計畫」辦理,

考量個人資料外洩是詐騙集團取得有效詐騙資訊之來源,請各校加強提升學校師生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反詐騙宣導短片,可參考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

網:https://165.npa.gov.tw/#/promotion。

(三)因應近日校園新型態無卡分期契約詐騙案件肇生,如有疑似個案,應 及時通報。並籲請學生提高警覺,如有遭遇此情形,應向師長反應並盡快 向警方報案,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共 34 頁,第 6 頁

臺,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以防落入詐欺集團洗錢之陷阱,請多加利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s://csrc.edu.tw/),路徑:首頁 > 相關連結 > 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宣導素材,作為入班(校)宣導教材公版,共同執行詐騙防制宣導工作。

三、宣導及管制事項:

- (一)重申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 暖衣物說明:
- 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4 點略以,「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2. 次依本署 111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7437 號函(諒達)請各校於天氣寒冷時,依上開原則規定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且不應限制須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或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造成穿著不適感。
- 3. 邇來本署持續接獲民眾反映,仍有學校限制禦寒衣物穿搭時機及款式,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爰本署重申,應尊重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主觀感受,決定是否在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學校不得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請學校加強向全體教職員工宣導並落實依法執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之「增列」、「延繞 駛」、「調整班次」,經提交通部公路局審查,該局提供「學校現行公共 運輸服務概況」,鼓勵搭乘公共運輸。
- 1. 興東客運 8113 線東興新村至台東轉運站班車,行經東方大鎮站前 (後),繞民航路-正氣北路本校-太原路-轉回原路線行駛。
- 2. 東台灣客運 8163 池上至台東轉運站班車,行經卑中後,繞民航路-正氣 北路本校-太原路-轉回原路線行駛。
- 3.東台灣客運 8168 台東轉運站至永康班車,行經民航路口後,繞民航路-正氣北路本校-太原路-民航路轉回原路線行駛。

經盤點目前行經該校公運服務現況,計有下述4路線

- 1.興東客運【8115】每日行駛往程3班、返程3班(共6班次)
- 2.興東客運【8128】每日行駛往程 6 班、返程 6 班(共 12 班次)
- 3.東台灣客運【8168A臺灣好行縱谷鹿野線】每日行駛往程 4 班、返程 4 班(娜魯灣飯店站位, 共 8 班次)
- 4.普悠瑪客運【市區觀光循環線】每日行駛往程 8 班、返程 13 班(東方大鎮站位,共 21 班次)

- 一、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公告,欲申請的同學可先上學校網址首頁/獎助學金專區、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區、課外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或是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等查詢及下載相關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並<u>請注意</u>各項截止日期,逾期恕不受理,如有疑問請洽課外活動組。
- 二、班會暨導師時間宣導:每周四下午 5、6 節課為班會時間,敬請導師利用時間召開班會及督導學生填寫班會紀錄簿,於每週五下課前將班會紀錄簿交回本組。

三、社團活動時間宣導:為確保學生社團活動權益,除全校大型集會活動時間外,學期開始後每周四下午7、8節課為「社團活動時間」。112-1學期課外活動組各項活動、會議規劃如下表,請參閱。如欲辦理各項活動請先行調整,避免此時段相互衝突。

課外	活動組 112-1 活動	劝、講座規	劃表
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單位/協辦 單位
12/14(四) (1500-1600)	校生講堂 校長有約座談會	教學大樓 2 樓 階梯教室三	課外活動組 (學務處各組)
12/21(四) (1310-1610)	專科週會	多功能演講 廳	課外活動組
12/28(四) (1200-1300)	12 月份 社團輔導聯合會	教學大樓 1 樓 階梯教室三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4(四) (1200-1300)	1月份 社團輔導聯合會	教學大樓 1 樓 階梯教室一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大型集會時間

三、12/21(四) 1310-1610 專科週會(二)為下午時段,地點:多功能演講

衛生保健組:梁偉岳組長

- 1. 12 月 15 日(五)上午 9:00 為教育部餐飲衛生實地輔導,本處出席人員為:主任、周護理師、外聘鐘點營養師與職。
- 2. 本組擬於12月底或明年1月初召開衛生暨膳食委員會。
- 3. 本學年新生健檢,在11月30日(四)召開學生健檢結果說明會後所有程序已完成,今年出現檢驗程序延宕,導致部分學生差點趕不上課的小狀況,擬於明年招標或續約時增列誤餐賠償條款。
- 4. 本組管理學校餐廳衛生,目前每週有聘請鐘點營養師協同護理師每週 至餐廳抽檢,實施以來,成效良好。明年盼學校能繼續支持該經費。 師生若發現餐廳食品衛生不良,可透過校園餐飲衛生通報網站通報(學 務處首頁)。通報步驟如下:
 - (1). 將食物或衛生不良情形拍照下來,並上網填寫食品衛生通報(學務處首頁)。
 - (2). 保留食物檢體,17點前將食物檢體送保健室,17點後自行冰存 (冷藏)食物檢體,隔日送保健室。

但請特別注意,如有通報不實,依校規處分,如造成廠商名譽受損, 可能需負法律責任。

專科工作報告

- 一、 112 年 8-10 月份輔導相關工作已執行概況(112-1)
 - (一) 個案服務
 - 1. 個別諮商(人數/人次)-統計至 11/20(持續登錄中)

白. 八口	專任輔	導人員	兼任輔	兼任輔導人員				
身份別	詹培儀	王云緒	李振弘	吳慧美				
08/01-08/31	1/1	1/1	_	_	2/2			
09/01-09/30	14/16	4/6	7/8	1/1	26/31			
10/01-10/31	12/26	10/23	12/16	3/4	37/69			
11/01-11/20	10/15	5/7	11/13	5/8	31/43			

2. 個案追輔(人數/紀錄)-培儀

期間	二專	五專	高職	每月小計
08/01-08/31	_	2/2	_	2/2
09/01-09/30	10/15	10/13	_	20/28
10/01-10/31	6/13	7/22	1/3	14/38
11/01-11/20	17/26	9/10	_	26/36

- -目前完成登錄學生,主要為轉銜輔導、在學學生、復延生,部份休學高關懷學
- 生-11 月份夜間電話追輔(在藉)延修生、復學生等資訊尚未登錄
- *輔導人員優先以持續追蹤為主,後補追輔紀錄(筆數)*
 - 3. 休/轉/退學生輔導統計(轉出人數)

(1) 休學生

7℃ A/z Llm HH	建築	行銷	資管	電機	動機	商	設	園	藝	餐	旅	食	品	<i>(4</i>) 21
登錄期間	二專	二專	二專	二專	二專	二專	五專	二專	五專	二專	五專	二專	五專	總計
08/01-08/31	-	ı	_	1	_	1	ı	ı	1	ĺ	2	_	ĺ	2
09/01-09/30	-	-	2	ı	2	_	_	1	_	-	1	_	3	9
10/01-10/31	-	-	_	1	1	_	_	_	_	-	1	_	1	4
11/01-11/30	_	-	_	ı	_	Ī	Ī	Ī	Ī	ĺ	-	_	ĺ	ı
合計	0	0	2	1	3	0	0	1	0	0	4	0	4	15

-10月份五專1位適性轉學、1位適應問題(降轉重讀),二專2位家庭因素

(2) 轉學生(轉出)/退學生

*	建築	行銷	資管	電機	動機	商	設	園	藝	餐	旅	食	品	<i>(</i> 5 × 1
登錄期間	二專	二專	二專	二專	二專	二專	五專	二專	五專	二專	五專	二專	五專	總計
08/01-08/31	5	_	1	1	ĺ	_	_	2	1	2	1	1	2	14
09/01-09/30	1	_	_	_	_	_	_	2	_	1	_	1	1	5
10/01-10/31	_	_		_		_	_	_	_			_	_	_

11/01-11/30	2	_	_	-	_	_	_	_	-	_	_	_	_	2
合計	8	0	0	1	0	0	0	4	1	3	1	1	2	21

- -9月份夜二園一公費班退學1位,二食一新生適應不良退學1位
- -11 月份二建一學生辦理退學(不符期待)
 - 4.112年大專校院聘用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執行時數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時數	8	7	28	18	32	23	_	_	16	32			164

- (二) 輔導活動:112 學年度第1 學期活動執行情形(附件一-2)
 - 1.112年度心促計畫活動依期程執行。
 - 2.112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新生測驗執行完畢。
- (三) 輔導行政:113 年度報部計畫案

計畫案名稱 核定日期文號	計畫經費	核定補助	自籌經費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112 年 11 月 28 日教學(一)字第 1122806055F 號核定通過)	300, 718	200, 000	100, 718
113 年度教育部校園心理健康計畫 (112 年 10 月 20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20102007 號核定通 過)	880, 000	786, 982	93, 018

- 二、 112年10-113年1月待執行工作項目(112-1)
 - (一) 個案服務:個案/學生服務與個案追輔。
 - (二) 輔導活動:112 學年度第1 學期活動規劃與分工(附件一-1)
 - 1.112年度心促計畫活動依期程執行。
 - 2.112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待執行新生班導師會議。

資源教室工作報告

- 一、 業務資料統計
- (一)112-1 特殊教育學生人數概況(截止 112/11/1)

學籍狀況	園藝科	動機科	餐管科	建築科	資管科	食品科	電機科	商設科	行銷科	小計
休學	2	1	0	0	1	0	0	1	0	5
在學生	7	3	2	1	6	13	1	3	2	38
總計	9	4	2	1	7	13	1	4	2	43
身分逾期	0	1	1	0	0	1	0	0	0	3

(二)各主責輔導員負責人數

汪竺瑩	輔導員	鍾聖雯	輔導員	梁芳瑜輔導員			
科別	人數	科別	人數	科別	人數		
食品科	13	餐管科	2	園藝科	7		

商設科	3	資管科	6	動機科	3
		電機科	1	建築科	1
總計	16	16 行銷科 2 總計			11
		總計	11	他可	11

(三)個別支持計畫會議召開情形

	已執行人數	未執行人數	備註
汪竺瑩輔導員	16 人	0人	
鍾聖雯輔導員	9人	2 人	1人校外實習;1人 無意願召開會議
梁芳瑜輔導員	11 人	0人	

二、行政工作事項(112年9-11月)

a	計畫經費	核定補助	自籌經費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200 710	200.000	100 710
(112年11月28日教學(一)字第1122806055F 號核定通過)	300,718	200,000	100,718
113 年度教育部校園心理健康計畫	000000	- 0.6.00 0	02.010
(112年10月20日臺教學(一)字第1120102007號核定通過)	880,000	786,982	93,018

9月	(一) 112/09/05 連結並討論畜保科工讀資源
	(二) 112/09/15 112 學年度新生轉銜會議
	(三) 112/09/27 112 年度到校輔導訪視
	(四) 112/09/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特殊教育獎補助金提案
10	(一)112/10/20 團體督導
月	(二)112/09/21~112/10/27 公告及收件特殊教育獎補助金(申請文件 11 位,確定收件 4 件)
	(三)112/09-112/11/30 填報 111 學年度離校後轉銜追蹤調查
	(四)填報及修正 113 年度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
	(五)112.10.16 繳交 113 年度專案經費資料
	(六)撰寫 113 年度招收及輔導工作計畫資料
	(七)執行 ISP 會議決議內容(知會、同儕、課輔、行政聯繫等)
	(八)112/10/14 113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校內討論
	(九)112/10/24 同儕助理說明會
11	(一)112/11/2 112-1 鑑定初審會議
月	(二)112/11/9 112 年輔導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檢討會議
	(三)執行 ISP 會議決議內容(同儕、課輔等)
	(四)112/11/09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五)112/11/16 無障礙小組會議
	(六)112/11/30 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七)113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報部

三、 學生輔導活動

10	112/10/19 今晚輕鬆上好菜
月	
11	(二)112/11/16 急救訓練(與衛保組合作)、(三)112/11/23 烘烤吧,酷奇
月	
12	112/12/07(四)一起捏陶趣、112/12/08(五)職涯輔導活動、112/12/14(四)特教宣導、
月	112/12/28(四)期末座談會

附設高職部工作報告(11月工作項目)

一、輔導工作

- (一)諮商輔導組入班宣導:9月安排時程,10月入班。
 - 1.112-1 學年度/高一:自我傷害防治宣導
 - 2.112-2 學年度/高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3. 高二、三:可依各班不同的興趣與需要向諮輔組提出申請(申請表於諮輔 組網頁)
- (二)轉銜學生、高關懷學生、中途離校生、轉學生與復學生追蹤輔導
- (三)進入德行獎懲會的學生追蹤輔導或配案認輔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共 34 頁,第 13 頁

(四)高一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施測與解釋

二、活動辦理

- (一)高二大考中心興趣測驗施測:10班,輔導教師施測
- (二)11/2(四)13:00-14:30 教師增能研習: 陶藝陶趣
- (三)11/6(一)8:00-17:00 野一波!布農獵人之路
- (四)11/27-11/30 AllPass 糖活動
- (五)11/16(四)12:00-16:00 輔導股長研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 (六)11/23(四)12:00-16:00 好廢的~~海廢藝創手作
- (七)11/30(四)15:20-16:10 高三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自由報名參加)
- 三、輔導行政工作
 - (一)確認高二、三欣河系統資料建置執行成效,並敘獎。
 - (二)不定期提供升學資訊。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 組)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注意事項」規定乙案,請審 議。

- (一)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080 號函修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簽會各業管單位(學務、教務、總務)完成 初步審核,後續依程序再送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實施。
- 二、 檢附資料:
 - (一)<u>附件 1-1</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注意事項 (草

案)。

- (二) <u>附件 1-2</u>: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080 號函說明。
- (三)<u>附件1-3</u>:學務處軍訓室112年11月17日簽會各業管單位(學務、教務、總務)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擴大行政會議。

附件 1-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注意事項(草案)

條文	說 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依循教育部主管法規:「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內容訂定。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 LawContent.aspx?id=GL000696
二、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屬遊覽車者,遊覽車業者需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最近兩次評鑑皆合格,且出具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	校外教學租用申請單位應查詢交通部 公路局評鑑合格、安全及信譽良好之 公司、業者辦理。
 三、本校應直接租用車輛,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得標廠商)租用車輛,不得假手他人,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 (一)校外教學申請單位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妥善規劃行程,行程規劃時應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依循教育部主管法規: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內容訂定。
(二)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之駕駛人一 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 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人或車輛,如有突 發狀況應依備接機制處置;出發前應檢 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及車 輛與契約相符。	
(三)學校或得標廠商不得使駕駛人勤務及車 輛使用時間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得標廠商並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四、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時,請校外教學租用單位應儘量租用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評鑑為甲等以上遊覽車公司之遊覽車,以提升旅遊安全及品質。	校外教學申請單位應先上網交通部網頁查詢安全租用車輛。
五、租用車輛之契約訂定作業如下:	所租用車輛均有詳細規定及注意要

- (一)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運 用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投標 需求說明書(如附件一)辦理,並應於出發 前由校外教學申請單位完成契約簽訂, 其契約訂定應以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 租用車輛契約(如附件二)為依據,並將下 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 1、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 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
- 租用車輛需檢附汽車行車執照且無逾期檢 驗情形。
- 3、租用車輛已投保在有效期間內之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
- 4、駕駛人基本資料(含姓名、駕駛執照及駕駛人登記證)。
- 5、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得標廠商應規劃備援車輛、備援駕駛人,並研擬如遇緊急狀況之備援機制; 相關備援車輛、駕駛人應符合第三點第 三項及前項各款相關規定。備援車輛與 駕駛人安排應考量駕駛人對該車輛操控 的熟練程度。租用車輛及駕駛人遇有突 發狀況時,備援機制應即時啟動因應。

- (二)本校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不得逾十年並應裝置下列系統:
- 須為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打造之遊覽車。
- 2、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 3、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4、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提供車輛動 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 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 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

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採購作業如有 租用車輛事宜,應將第二點、第三點第二項 及第三項、本點及第七點列入投標文件並令 投標廠商得標後遵守。

第一項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適用 於學校辦理之校外活動僅有租用車輛用途, 項,校外教學申請單位應配合執行。

非統包辦理採購,契約對象為遊覽車客運業者。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

- (一)各車次師生應由申請單位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如附表二),並由租用單位存查。另將活動聯絡人及日期、人數等資訊於出發前五日提供本校校安中心暨軍訓室。
- (二)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 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 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 人。
- (三)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 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 助,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
- (四)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 並指派專人保管。
- (五)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於出發後不得隨 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及駕 駛人專業評估後同意始得變更。
- (六)得標廠商應將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提供予學校、車隊管理團隊及家長等相關人員,以作為管理及公開資訊之用。
- 七、校外教學申請單位,應請得標廠商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三日,填妥「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如附表三)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 (一)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 查合格後於「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簽 章。
 - (二)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車 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

校外教學申請單位應特別落實各項檢

查事項。

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應依 本校規定;另出發與回程均應納入校

安中心管制回報

八、出發前安全宣導及逃生演練

- (一)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 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 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 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 (二)校外教學申請單位,應要求隨車領隊集
- 一、校外教學申請單位應先行於出發 前實施勤前安全宣導與注意事 項。
- 二、出發時,應於車上再次說明安全 相關位置。

合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帶領學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線於配置、東國開啟或擊破方式、取得與相關關於器配置、取得與相關關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地強係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九、行車安全檢查

請隨車領隊管制執行。

- (一)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 及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異狀,應隨時與 總領隊保持聯繫。
- (二)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一)各車領隊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 (二)通報消防局 119、警察局 110、總領隊、 本校校安中心暨軍訓室(通報內容應包含 人事時地物及需要何種救援),同時搶救 傷患。
- (三)總領隊立即編組各車領隊及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與本校校安中心暨軍訓室(089-236874)保持聯繫。
- (四)校安中心暨軍訓室立即啟動校安機制, 視狀況請學生事務處主任或校長召開危 機處理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協請相關單 位採取適當作為,及時投入救援任務。

十一、本注意事項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總領隊及隨車領隊應熟稔各項意外事故發生應變措施協處。

有新修正必要時,將進行增刪異動後 另行陳核校長實施修訂。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注意事項(草案)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屬遊覽車者,遊覽車業者需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最近兩次評鑑皆合格,且出具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
- 三、本校應直接租用車輛,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得標廠商) 租用車輛,不得假手他人,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
 - (一)校外教學申請單位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妥善規劃行程,行程規劃時應至 交通部公路局網站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 守之。
 - (二)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之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 紀錄,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人或車輛,如有突發狀況應依備援機制處 置;出發前應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及車輛與契約相符。
 - (三)學校或得標廠商不得使駕駛人勤務及車輛使用時間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 規則,得標廠商並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等相 關規定。
- 四、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時,請校外教學租用單位應儘量租用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評鑑為甲等以上遊覽車公司之遊覽車,以提升旅遊安全及品質。

五、租用車輛之契約訂定作業如下:

- (一)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運用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投標需求說明書(如附件一)辦理,並應於出發前由校外教學申請單位完成契約簽訂,其契約訂定應以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如附件二)為依據,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 1、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
 - 2、租用車輛需檢附汽車行車執照且無逾期檢驗情形。
 - 3、租用車輛已投保在有效期間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 險。
 - 4、駕駛人基本資料(含姓名、駕駛執照及駕駛人登記證)。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共34頁,第20頁

5、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 (二)得標廠商應規劃備援車輛、備援駕駛人,並研擬如遇緊急狀況之備援機制;相關備援車輛、駕駛人應符合第三點第三項及前項各款相關規定。備援車輛與駕駛人安排應考量駕駛人對該車輛操控的熟練程度。租用車輛及駕駛人遇有突發狀況時,備援機制應即時啟動因應。
- (三)本校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不得逾十年並應裝置下列系統:
 - 1、須為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打造之遊覽車。
 - 2、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 3、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4、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公路 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 統連結及帳號、密碼。

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採購作業如有租用車輛事宜,應將第二點、 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本點及第七點列入投標文件並令投標廠商得標後 遵守。

第一項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適用於學校辦理之校外活動僅 有租用車輛用途,非統包辦理採購,契約對象為遊覽車客運業者。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

- (一)各車次師生應由申請單位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如附表二),並由租 用單位存查。另將活動聯絡人及日期、人數等資訊於出發前五日提供本 校校安中心暨軍訓室。
- (二)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 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
- (三)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 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
- (四)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 (五)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於出發後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及駕駛人專業評估後同意始得變更。
- (六)得標廠商應將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提供予學校、車隊管理團隊 及家長等相關人員,以作為管理及公開資訊之用。
- 七、**校外教學申請單位,應請**得標廠商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三日,填妥「**車 輛安全檢核項目表」(如附表三)**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 (一)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於「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簽章。
 - (二)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 複查。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共34頁,第21頁

八、出發前安全宣導及逃生演練

- (一)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 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 時段並遵守之。
- (二)校外教學申請單位,應要求隨車領隊集合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演練流程圖如附表四)。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九、行車安全檢查

- (一)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異狀, 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
- (二)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並以制動及操縱 系統為重。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一)各車領隊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 (二)通報消防局 119、警察局 110、總領隊、本校校安中心暨軍訓室(通報內容應包含人事時地物及需要何種救援),同時搶救傷患。
- (三)總領隊立即編組各車領隊及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與本校校安中心暨軍訓室(089-236874)保持聯繫。
- (四)校安中心暨軍訓室立即啟動校安機制,視狀況請學生事務處主任或校長召開危機處理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協請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作為,及時投入救援任務。
- 十一、本注意事項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投標需求說明書範本

一、案	名:	: 000	學年度校	外教學租	用車輛租賃案
-----	----	-------	------	------	--------

二、	校外教學活動地區:		, 行程啟程出	日發地點:		, [回程
	終止地點:	。 本招標	之行程規劃	,於出發後,	應經學校	· 1	导標
	廠商雙方及駕駛人專	業評估後同意,	始得變更。	且雙方應擔	保不任意	更扌	奂駕
	駛人及車輛,亦會妥	善規劃行程,行	厅程規劃時已	至交通部公	路局網站	查言	洵全
	國大客車行駛時為	應特別注意之	2路段及時	段並遵守	之。(經	月五	F :
	http://www.thb.gov.	tw)					

三、履約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或履約期限屆滿前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元整。

四、廠商資格:

- (一)合法立案之交通運輸業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與投標標的相關業者, 且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 (二)如租用車輛為遊覽車,遊覽車業者需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近兩次評鑑皆合格且出具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

五、駕駛人資格:

租用車輛之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且不得任意更換 駕駛人或車輛,如有突發狀況應依備援機制處置;出發前應依檢查駕駛人駕 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及車輛與契約相符。

六、駕駛人規定:

- (一) 值勤時必須態度和善,服裝整潔大方、身心健康且無不良嗜好,嚴守值班時間不可吸煙(車廂內確實遵守全面禁煙規定)、嚼食檳榔、濫用藥物、酒駕、 騷擾學生(不可與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等性平事件)。
- (二)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不超速、不闖紅燈、行駛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遵守交通規則及執勤警務人員交通指揮,另車上不得任意搭載其他人員或攜帶寵物,以確保行車安全。

- (三)駕駛人需視公務需要而使用對講機,不得使用對講機聊天。
- (四)駕駛人或隨車服務人員不得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 (五)廠商應於行程前為駕駛人實施酒精檢測,行車前不可有飲酒(含酒精飲料) 之行為,駕駛人在執勤期間亦不得有飲酒情事,如經查有酒意(味),校方 得當場要求停止行駛,由廠商更換駕駛人。
- (六) 學校於出發前,應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與契約相符。
- (七) 配合學校人事單位提供駕駛人個人資料調查性平不良紀錄。

七、車輛規格及備援機制:

- (一)車輛保險資料及車輛資料清冊應於履約前○○日內送審。
- (二)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教育部訂頒之校外教學活動

租用車輛契約範本為依據,並於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 1、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
- 2、租用車輛需檢附汽車行車執照且無逾期檢驗情形。
- 3、租用車輛已投保在有效期間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
- 4、駕駛人基本資料(含姓名、駕駛執照及駕駛人登記證)。
- 5、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 (三)得標廠商應規劃備援車輛、備援駕駛人,並研擬如遇緊急狀況之備援機 相關備援車輛、駕駛人應符合本需求說明書第五點第一項及前項各款相關 規定。備援車輛與駕駛人安排應考量駕駛人對該車輛操控的熟練程度(以 同
 - 車款、同型式為原則)。租用車輛及駕駛人遇有突發狀況時,備援機制應即

時啟動因應。

(四)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

不得逾十年, 並應裝置下列系統:

- 1、須為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打造之遊覽車。
- 2、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 3、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4、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

八、行車規定:

- (一)出車前車輛需經檢查、保養完善、車容整潔、油料充足,車輛內部、外 觀應保持清潔,不得有污穢、有礙觀瞻情事。
- (二)學校及得標廠商雙方應擔保不得使駕駛人勤務及車輛使用時間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得標廠商應擔保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 (三)依教育部頒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得標廠 商原則上應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三日,填妥「車輛安全檢核項目 表」(如附表二)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 (四)車輛駕駛人自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 等,檢查合格後於「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簽章。
- (五)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 查。
- (六)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且各車隨車領隊應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演練流程圖如附表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七)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人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異狀, 應

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

- (八)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人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並以制動及操縱 系統為重。
- (九)如發生意外事故或車禍時而致使學校搭乘人員受傷,得標廠商應負擔住院、診療及財物損毀等全部醫療費用及財物損失賠償。不論車輛肇事責任鑑定歸屬,得標廠商均須先行負責支付學校人員財物損失、醫療費用或傷亡賠償金;對肇事對方追償及產生民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並須處理一切善後事官。
- (十)除事故、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外,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延期出車、拒絕派車或派非備援機制內之車輛。倘屬可歸責於 廠商之事由,為使教學活動順遂,如學校自行叫車或由乘車人員自行搭 車,前開所支出之費用,應由得標廠商負擔。

九、車輛派遣通知:

- (一)廠商應提供聯絡窗口人員,應於出發日○日曆天以前提供學校車輛及駕 駛人之資訊,並協調及告知報到及出車之時間、地點。有關行程、路 線、休息地點等資訊,經由雙方確認後執行,其後未經雙方同意者,不 得擅自變更行程及路線。
- (二)契約簽訂後,因天候因素或不可抗力原因致無法實施校外教學時,學校應於出車前通知廠商延期出車,延期使用之日期經雙方協議後履行之。十、本案招標之車次數量為預估數,決標單價為訂車之費用,應以實際所訂車次

乘以契約單價支付價金,不得要求其他費用。

- 十一、如履約期限內有單項之車次超過預定數,以不超過預算總額為主。單價 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一)一車次,為一次一部車。
 - (二)車輛起訖時間以自學校出發至離開行程最後一站計算,非實際車程。
- 十二、本投標費用含租用車輛費、保險費、交通運輸費、接送費、服務費、停車費、過路通行費及駕駛人與隨車服務人員之差旅食宿費用。
- 十三、得標廠商提供之車輛須依時間準時到達,逾時依第十六點處罰。
- 十四、本次訂車於完成後按批(或每月)交收據或統一發票等單據請款,其價格 依本需求說明書決標後依該項價格支付。
- 十五、車輛應依指定行程到達並配合活動臨時交辦活動運載,不得無故駛離或 要求提前結束活動情形。

十六、處罰性違約金:

- (一)廠商提供之車輛,在無正當理由情形下,未能依約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 定地點報到者,遲到者○○分鐘以內,每逾○○分鐘扣罰違約金新臺幣 (以下同)○,○○○元整;逾時○○分鐘以上扣罰違約金○,○○○元; 未發車者扣罰違約金○,○○○元(因而造成另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之交 通費用需由廠商負責,採核實報支方式)。
- (二)駕駛人有酗酒或態度惡劣、危險駕駛行為、服裝儀容、精神狀態不佳、 賭博、滋事等行為影響行車安全之情形,每一事件扣罰違約金新臺幣 ○,○○○元,並應改派其他駕駛。
- (三)行駛車輛規格未符合本需求說明書第七點之規定,處以違約金新臺幣 ○,○○○元。
- (四)廠商於履約期間違反契約達○次(含)扣罰以上,學校得終止契約。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年月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承租人(以下簡稱甲方)簽章:
出租人(以下簡稱乙方)簽章: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校外教學活動事項,依下列 約定辦理。
第 一 條 (校外教學意義)
本契約所謂校外教學,指各級學校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 他自由地區之我國疆域範圍內,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 驗為宗旨所辦理之校園外教學活動。
第 二 條 (適用之範圍) 本契約適用乙方為遊覽車業者。甲乙雙方關於本校外教學活動租用 車輛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 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三 條 (校外教學活動地區、行程安排及行程 變更禁止)
一、地區:
二、行程(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餐 飲、遊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
三、租賃車輛使用時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共計○○天○○小時。
四、報到與出車之時間應由甲方告知,並由雙方協議合法停等地 點;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甲方權益,應由乙方依第 十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 限。
五、乙方應記載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如附行程表)
六、未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另雙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共 34 頁,第 26 頁

方同意變更後之行程不得違反相關工作及駕駛時間法令規定。

本契約之行程規劃,於出發後應經甲、乙雙方及駕駛人專業評估 後同意,始得變更。

甲、乙雙方應擔保不任意更換駕駛人及車輛,亦會妥善規劃行程,行程規劃時已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網址:(http://www.thb.gov.tw)

甲方於出發前,會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與契約相符。

租賃期間乙方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 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並應 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 (二)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 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 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 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 鐘。
- (三)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 第 四 條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駕 駛人基本資料)乙方應擔保 如下:

一、	乙方擔保駕駛。	人及備援駕駛人	、均為合格	S駕駛人	。□是	; □否	. 0

二、	乙方擔保駕駛人	及備援駕駛人-	一年內均無言	重大違規及	.重大肇事
	紀錄。				

	日	•	□禾。
1	灰	,	省。

三、乙方應載明駕駛人及備援駕駛人資料如下:

(-)	駕駛人姓名:	0
(=)	備援駕駛人姓名:	•
(三)	駕駛人駕駛執照:□無;	□有。
(四)	備援駕駛人駕駛執照:□	無;□有
(五)	駕駛人登記證:□無;□	有。

(六)備援駕駛人登記證:□無;□有

駕駛人應於行程前實施酒精檢測,並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駕駛人未有飲酒情事,方得行駛。駕駛人經檢測未能通過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小時內更換駕 駛人。

第 五 條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基本要件)
乙方應擔保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且車輛已投保於有效期間 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號碼:)及乘客責任保險 (保險單號碼:
,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乙方提供之租用車輛屬遊覽車者,乙方須出具以下證明:
一、遊覽車業者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最近兩次評鑑皆合格證明。□已 提供。
二、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已提供。
第 六 條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基本資料)
本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備援租用車輛,車輛 資料(含備援車輛請乙方逐一填寫)如下:
一、車號:。
二、車齡:年(計算方式自出廠日期起算至租用結束日期);
出廠年月:年月。
三、行車執照:□ 無;□有。
四、廠牌:。
五、座位數:位,並與行車執照 記載相符。
六、下次指定檢驗日期且無逾期檢 驗:
年月日。
有無逾檢:□ 無;□有。
車輛基本資料可於監理服務網查詢,網址: https://www.mvdis.gov.tw。
第 七 條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安全設備及車齡規定)
乙方提供之租用車輛需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出示相關 證明文件:
一、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所打造之遊覽車。
二、已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至少以下一種:
(一)「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LDWS)」。
(二)車前防撞警示系統(FCWS)或「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AEBS)」。

(三)疲勞偵測系統(DSM)。

如無第一目及第二目系統,第三目為優 先安裝系統。

三、已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至少以下一種:

- (一)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二)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 (三)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 達警示系統。
- (四)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 四、已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帳號及密碼給甲方。
- 第 八 條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費用計算(含 營業稅):

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 定繳付:

租金計具・母日母単新量幣	兀,共日合計
新臺幣	元。
每時每車新臺幣元,共 元。	時合計新臺幣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以 定金新臺幣	(轉帳、支票等方式) 預付
元,不得高於總租金百分之	二十。其餘款項新臺幣
元,以 (轉帳、支票等方式);	於年月
日繳清。	

前項費用含租用車輛費、保險費、交通運輸費、接送費、服務費、停車費、過路通行費及駕駛人與隨車服務人員之差旅食宿費用。

交通運輸費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時,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車輛油費、車輛耗材費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鍰費用,違規原因屬可歸責於駕駛人者,由乙方負擔。違規原因如係甲方令駕駛人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罰鍰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欲續租本車輛時,應事先聯繫並取得乙方之同意,且不得非法使 用。

第 九 條 (實施行前教育及交通法規宣導)

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 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 操作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 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乘客如有違反交通法規規定之要求,駕駛人應予拒絕。

乙方所屬駕駛人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主動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 或其他服務。

第 十 條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或駕駛人如遇緊急狀況之處理及賠償)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出發前如遇緊急狀況時,乙方應即 時啟動備援機制,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規定調派之備援車輛及備援駕駛人。備援車輛與駕駛人安排應考量 駕駛人對該車輛操控的熟練程度,以同車款、同型式為原則。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發生故障時,乙方應即派人協助處理乘客相關善後事宜。乙方應於一小時內接駁至下一地點,於二小時內提供 契約內備援校外教學車輛,並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餐點;其致延誤行 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出發後如遇緊急狀況而乙方無法依前項規 定處理時,乙方可洽中華民國遊覽車品質保障協會協助駕駛人 及車輛調度,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一條 (契約解除)

本契約簽訂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解約者,乙方應加倍返 還定金;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解約者,甲方得依下列標準要 求乙方返還已繳之定金:

- 一、預定出發日十日前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 二、預定出發日九至七日內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 之五十。

三、預定出發日六日內通知解約,不得要求返還已付定金。

因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 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無法辦理活動時,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 退還其預付定金。

乙方出車後,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 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休息地點另行約定, 乙方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第十二條(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

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 解決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簽章:

法定代表人:

簽約人:

地 址:

電 話:

乙方簽章:

負責人:

簽約人:

公司地址:

聯絡(申訴、客服)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提供辨識,非契約文件)

	車別	號牌顏色					
	自用大貨車	占守经 学					
	自用大客車	白底綠字					
車輛牌照特	營業大客車	綠底白字					
徵	營業大貨車	冰 瓜口于					
	遊覽車	紅底白字					
	交通車	黄底黑字					
油田 筘 圕	學生上放學交通 車	遊覽車、營業用交通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 之營業用大客車					
適用範圍	旅遊或校外教學	遊覽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

附表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單位、班級、學生團體) 校外教學租用車輛緊急聯絡人名冊

活動名稱: 租用班級 (單位): 租用地、迄日期: 參加活動總人數:

活動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序		聯絡電話 (手機)	出生	血	緊急聯絡人		1	
號	班級	姓名	(手機)	年日期	型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備考

(校外教學租用申請單位行車前要求提供,檢查合格再行租用)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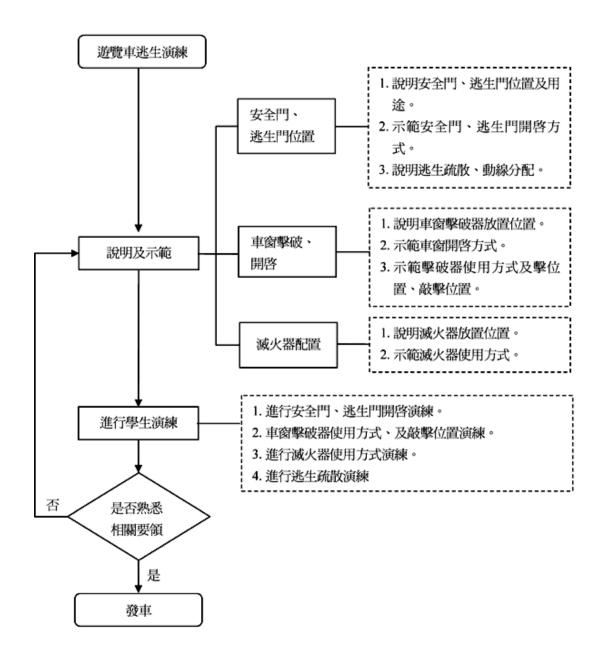
車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輛基	合格定檢紀錄	□車輛無逾期檢驗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料	乘客責任險證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駕駛	駕駛人姓名		駕照號碼			
人次	一年內無重大違規或重大	肇事紀錄				
人資料	(係指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被吊扣駕照紀錄之情事)					
車	安全門	□可徒手開啟 □標示及使用	引 說明清楚			
車輛	安全門通道	□無座椅、無蓋板 □保持暢通,無堆放物品				
安	滅火器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安全資料	車窗擊破器	□至少3具,位置明顯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料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箱	□未設置座椅或臥舖				
	輪胎胎紋	□未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	「示點 □膠皮無筋	沦落		
車	底盤(必要項目)	須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	之底盤所打造之运	遊覽車		
車輛	車輛裝置	□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 LDWS				
女仝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車前防撞警示系統 FCWS 或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AEBS				
安全及	(至少一種)	□疲勞偵測系統 DSM				
輔助系統	車輛裝置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至少一種)	□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 警示系統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位功能系統設備(GPS) 並 [™] 統。□有提供□系統連結□帳		資訊介接至	公	路主管機

得標廠商代表簽章:	車輛駕駛人於出發當日簽章:			
	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A
		7	71	ч

備註:

- 1.本表係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訂定。
- 2.一車一表。出車前務請依本表檢查、填具。
- 3.得標廠商原則上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三日,填妥本表各欄位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 4.車輛駕駛人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檢查合格後,於本表簽章。
- 5.得標廠商所提供之備援車輛及駕駛人亦需填列本表。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



教育部 12/3

機關地址: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辨 人:繫紀綸

聯絡電話: (02)7736-7934

電子郵件: chriskung@mail. moe. gov. tw

受 文 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 臺軟學(五)字第1122805080B號

别: 普通件 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件: (6件) 發布令影本 (含行政規則) (4610ac7499e18df23f40c927924d5d27_A0 90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1_Attach1.odt \ 4610ac7499e18df23f40c92 7924d5d27_A090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1_Attach2.pdf . 4610ac7499e 18df23f40c927924d5d27_A090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1_Attach3.pd f · 4610ac7499e18df23f40c927924d5d27_A090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 1_Attach4.pdf · 4610ac7499e18df23f40c927924d5d27_A09000000E_11228050 80B_senddoc11_Attach5.pdf \(4610ac7499e18df23f40c927924d5d27_A090000 00E 1122805080B_senddoc11_Attach6.pdf,共六個電子檔案) 1121282853_ 1_4610ac7499e18df23f40c927924d5d27_A09000000E_1122805080B_senddoc11 Attachl. odt (附件一)

1121282853 2 4610ac7499e18df23f40c927924d5d27_A09000000E_1122805080 B_senddoc11_Attach2.pdf (附件二)

1121282853_3_4610ac7499e18df23f40c927924d5d27_A09000000E_1122805080

B_senddocll_Attach3.pdf (所件三)

1121282853_4_4610ac7499e18df23f40c927924d5d27_A09000000E_1122805080 B senddoc11 Attach4.pdf (科件四)

1121282853_5_4610ac7499e18df23f40c927924d5d27_A09000000E_1122805080

B_senddocl1_Attach5.pdf (所作五) 1121282853_6_4610ac7499e18df23f40c927924d5d27_A09000000E_1122805080

B senddoc11 Attach6, pdf (附件六)

主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 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 2280508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 w. moe. gov. tw) 下载。
- 二、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前,已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學校辦理校 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事件,得依原注意事項繼續辦理;

https://edoc.nto.edu.tw/yamiflow/ready/common/FlowQuery.asp?pid=KPYzMi69FMWyFMR8Fqg1FycidZxoE8GycZYuIMW=&lm=7D16540&lsTab... 1/3

2023/10/26 上午8:26

其他事件,應自本注意事項生效之日起,依本注意事項規

三、 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逐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 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襲紀綸先生(電話:02-7736793 4) .

附件 1-3

檔 號: 112/030302 保存年限: 10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 1122103079 電子簽核 *1122103079*

先簽後稿

簽 於 軍訓室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06日

件: (5件) 1122103079_1_東專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注意事項-112修訂.pdf

1122103079_2_公文簽核-本校租用車輛111.pdf (附件2)

1122103079_3_公文簽核-教育部112校外教學租用車輛應注意事項, pdf (附 件3)

收發文號:

1122103079 4 東大學校外活動安全維護要點, pdf (附件4)

1122103079_5_國立聯合大學校外活動遊覽車租使用要點,pdf (附件5)

主旨:檢陳修訂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注意事項(如附 件),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處111年9月5日奉核訂定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 注意事項,並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1 22805080B號函「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 事項,修正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師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修訂本校「學校辦理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擬利用相關會議 及公告網頁加強宣導作業流程及安全措施,並請各租賃單 位依相關程序落實辦理。
- 三、敬會總務處事務組、教務處教學組等各級單位依各業管權 責配合辦理,以維本校師生實施校外教學租用車輛管理及 行車安全。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辦理。

創稿 文號: 1122103079

陳核	可後,依規定辦	型制室 羅青松 数言 羅青松 2023/11/6上午 11:54:09				
1	羅青松教官		軍訓室		112-11-06 11:54	創文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		25	公文簽核流利	呈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時39分)